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指出："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不久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时间回溯到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立规矩开始，从作风建设切入，从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对党的形象损害最大的地方着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动员令，吹响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号角。

刀刃向内，亮出"杀手锏"。从公款吃喝等具体问题抓起，从月饼、粽子等身边小事查起，从"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等不正之风整治起，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

动真碰硬，树起"铁规矩"。有干部总结，"管住嘴，不该吃的坚决不吃、不该说的坚决不说；管住手，不该拿的坚决不拿、不该动的坚决不动；管住腿，不该去的坚决不去、不该进的坚决不进。"中央八项规定的铁规矩、硬杠杠，"威力"可见一斑。

谋深虑远，打出"组合拳"。基层干部从"痕迹管理"中解放，更多精力投入实际工作，干事创业精气神更足；从"进一门"到"最多跑一次"，从"不见面"到"一网通办"，再到"高效办成一件事"，经营主体轻装前行……党风政风、民风社风为之一新，干群关系、治理效能持续向好。

身处奋进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再宣示，也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再动员。

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我们要强化理论武装，善于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涵养"知所从来"的定力，保持"识其所在"的清醒，积蓄"明其将往"的自信。

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我们要整治突出问题，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更不能有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我们要锤炼党性修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学有所悟，而后笃行。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我们必须清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要坚定不移做好工作"；必须更加坚定："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周华锋同志在全市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城)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3 月 6 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既是全市全面推广“内乡模式”加快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的经验交流会,更是加压推进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先进、鞭策后进,动员各县市区进一步统一思想,全力落实推广“内乡模式”三年行动,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快实现全市农村环境治理持续向好、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前半时,大家进行了实地观摩,在学习先进的同时,我们部分工作落后的县市区要真正查找一下自身的差距到底在哪里?市里这次之所以决定把现场观摩放在方城,是经过认真考虑的,我觉得方城县至少有三点经验值得借鉴:一是重视程度高。方城县委、政府把“三年行动”作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列为农业农村领域重点任务研究谋划、重抓重推、成效明显。二是部署推进快。去年 6 月份全市动员部署会议之后,方城县行动迅速,认真调查摸底、深入研究谋划、科学制订方案,选准工作切入点、分类施策、抓点带面,在全市除内乡之外的地区中率先实现破题开局。三是破解难题实。在当前各地财政普遍承压的情况下,毫无疑问资金投入就是抓落实的一大制约因素,方城县杜绝躺平、迎难而上,把“内乡模式”推广工作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效结合,初步实现了借力破难、借势发展。

刚才,方城县作了经验介绍,清玉局长通报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应该说,方城县带了好头、做了示范,其他各县市区要对标学习、认真借鉴,反思差距、迎头赶上,确保按时按点完成既定目标。下面,围绕扎实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全市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正视差距,攻坚克难补齐工作短板

市政府统一部署推广“内乡模式”工作以来,目标就是要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市所有涉农乡镇推广“内乡模式”全覆盖,最终形成农牧融合、绿色发展的“南阳经验”。但是从这半年来的工作实效上看,不平衡性是突出问题,部分县市区落地成果不明显,甚至有个别县根本就没行动,问题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还没有把这项工作上升到维护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

高度来认识。工作中缺少有解思维，存在畏难情绪、观望心态，不是迎难而上、主动作为，而是等一等、看一看，被动应付。二是政府主导不到位。“内乡模式”推广工作涉及面广、线长，涉及方案的科学制定、粪污收集设施提升改善、收储中心和种养循环区规划布局建设、资金筹措投入等任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的是属地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充分整合资源基础上加压推进，如果不上升到政府层面，仅靠农业农村部门单打独斗是抓不好的。从前期掌握的情况看，凡是工作落后的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发挥的还很不到位，有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这项工作不管不问、甚至一无所知，一些地方甚至仅靠农业农村部门的副职来抓，这是抓工作落实的态度吗？三是资金筹措不到位。当前各地财政普遍压力较大，但是可结合、可借力的资金渠道并不少，只是没有很好的挖掘，特别是有些地方在有相关项目资金支撑的前提下，工作却停滞不前。南召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有2500万，但是第一批1800万却被整合了。唐河县、社旗县不但有生猪调出大县资金，还有种养循环项目资金，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却组织不力。还有的地方整县推进项目用于购买装备的多，却在种养循环利用上用的少；有的县采购的装备明显是打擦边球，是不是真正用在粪污资源化利用上一目了然。四是谋划布局不到位。有的地方规划收储利用中心只考虑能否向上交差，而不考虑位置是否合理，周边是否有需求、容量是否匹配；有的不依托种植主体，不考虑粪污收集后的循环利用；有的只管前期建设，而不考虑后期管护。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必然会留下后遗症。这些问题，需要大家清醒警醒，务必深入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站位大局，坚定信心凝聚工作合力

南阳历来是全省乃至全国的畜牧大市，畜牧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快速发展壮大的畜牧业一方面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显著，但另一方面大量的畜禽养殖粪污对生态环境也带来了较大压力，解决不好就会制约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如何破解生态和生产的矛盾，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在实践基础上，我市探索出的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内乡模式”就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一方面，推广“内乡模式”，我们有基础、更有动力。*一是有经验，“内乡模式”的探索，方城县等地的实践，为我们推动这项工作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二是有产业，我市是全国粮食生产主产区的核心区，而且形成了“花、药、果、菌、茶”五大特色产业。提升地力、改善土壤，做优农产品，需要大量的有机肥。而“内乡模式”的核心是种养循环，可以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优质地力资源。三是有龙头，我市有以牧原集团为主的多家养殖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强，布局建设的内乡县灌涨镇、方城县清河镇、淅川县厚坡镇等种养循环区，为打造粪污利用、种养循环、数智农业提供了先进典范。

*另一方面，推广“内乡模式”，我们有需求、更有压力。*市委为什么要把这项工作写入一号文件在全市推广，又在今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着重提出？一大原因就是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迫切需要。同时，“内乡模式”发源地在南阳，但已经有外地正在学习复制

“内乡模式”，有的人说“墙内开花墙外香”，但如果我们的“南阳经验”始终处于酝酿状态，外地已经取走真经，贻误的是南阳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时机，留下的是我们南阳的农口干部工作落实不力的差评口碑。

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领会“内乡模式”的核心价值和实践意义，主动站位全市发展大局，在思想层面要全面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凝聚各职能部门工作合力。在落实层面要切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干工作就真抓实干，确保在下步工作中全面有效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三、精准谋划，锚定目标狠抓推进落实

抓好下步的工作，要着力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研究谋划要精准。一是摸清底数实情。要深入细致摸排，弄清、弄准养殖数量、畜种、清粪工艺、分布区域等情况，这是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收储利用模式、核算需建畜禽粪污收储设施、布局收储利用中心和种养循环区的基础工作，没有摸清底数实情就不可能谋划好工作。二是合理布局收储中心。建设收储中心是“内乡模式”连接“种”和“养”的“桥梁”，是关键环节。要立足实际、因情而宜，或与特色种植基地相结合、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收储中心容量、位置要与周边种植业发展粪肥需求相匹配、要与周边畜禽粪污产生量和辐射半径相匹配；要依据不同畜种、不同清粪工艺选择符合实际的收储利用模式。收储中心最好由种植业主负责管理、运行、维护，因为有“用”的需求才能真正实现闭环运转。三是科学制定方案。要着眼全局，依据摸排实际情况，谋划年度建设批次、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奖补标准、推进措施、运行监管机制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形成政府决策事项。

（二）筹资渠道要拓宽。资金支撑是“内乡模式”推广工作的基本要素保障，是政府主导的主要体现，离开了资金支撑，“内乡模式”难以推动，特别是当前养殖业正处于低迷期，让养殖业主投入较多资金治污，工作难度确实不小。当前财政紧张是共性问题，但内乡、方城等县在工作推动中财政资金投入的也并不多，主要是发挥撬动作用，探索多元投入机制，破解资金难题，值得借鉴。一是充分利用好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我市有邓州、唐河、社旗、卧龙、方城、内乡 6 个畜牧大县，2023 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043 万元，2024 年获得资金 6717 万元，按规定这项资金可用于生猪粪污处理。邓州市就是从这块儿资金里先拿出 240 万元启动这项工作的。再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涉及镇平、新野、南召、桐柏、方城 5 个县，共 1.28 亿元；还有绿色种养循环项目资金，涉及内乡、唐河、社旗，每年 3000 万，这些项目与实施推广“内乡模式”高度契合，用好这些资金就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充分结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推广“内乡模式”三年行动是推进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行动，可将此项工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相结合，建设种养循环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富能力。三是积极探索多元投入渠道。没有上述项目资金的县市区，可借鉴内乡、方城、淅川等县做法，采取“项目资金 + 财政投入 + 平台公司 + 种养主体

投入＋社会资本”等多元投入方式，解决好有钱办事问题。

（三）工作方法要灵活。一是抓点带面、示范推动。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县市区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乡镇、区域、产业作为示范点，集中相关资源要素重点培育；要鼓励多方参与，培育第三方服务组织，探索出适合本地种养循环、农牧融合发展的好路子。二是借力龙头、带动发展。依托牧原集团、鸿旺牧业等优势企业，充分借助其资金、技术、管理优势，加快收储中心等粪肥收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集水肥一体、集中连片、数字智能于一体的绿色种养循环区建设。三是借势政策、整合资源。要充分利用上级资金、政策，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要学习方城、内乡、淅川等县经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内乡模式”推广工作深度融合，探索“投、融、建、运、管”模式，一体设计、一体建设、一体运营、统一管理，推动农牧高效融合、高质发展。

（四）建设质量要把关。各县市区一定要立足实际，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质量管控，坚决避免出现“为建而建”的形象工程、“建而无用”的豆腐渣工程、“建而不用”的半拉子工程。要强化监管，规范运营，确保作用发挥，常态长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五）工作推进要务实。各县市区有关负责同志会后要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到位，切实站在为民谋福祉的高度把这项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要明责强责、加压推进。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月要到任务乡镇调研督导，抓好工作进度。要进一步压实农业农村部门主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上下协调，扎实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对落后县市区进行实地帮扶指导。市政府还将适时以现场办公、召开推进会、约谈会等形式强化推动，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落实。

同志们，当前我市正处于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关键时期，推进农业强市建设需要绿色发展、人民群众需要良好生态，希望大家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建功必定有我的担当，为推进南阳农牧业绿色转型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名词解释

1.内乡模式：是探索以种养循环路径治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的一种模式。其内涵是“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分散收集、集中收储、种养循环、监管有力”。

2.种养循环：是指在农业生产中，将种植业和养殖业紧密结合，通过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态链的延伸，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种植业为养殖业提供丰富的有机饲料，如秸秆、粮食加工副产品等；而养殖业则通过畜禽粪便的堆肥、沼气发酵等方式，为种植业提供有机肥料和能源。通过利用动物、植物、微生物之间的生态关系，使农业废弃物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形成绿色低碳、良性循环发展的农业系统。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宛政办〔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三类：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建设为特定群体提供充电服务，或为公交、出租、租赁、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公共建筑

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独立充电场站以及具备建设条件的道路两侧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遵循“统筹规划、协同共管,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智能互联、安全高效”的原则,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建设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各县(市、区)应有效整合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自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可采用自建或委托建设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实施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在销售和售后服务方面创新商业合作模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承担充电基础设施统筹发展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按照“统筹规划、协同共管”原则,根据充电基础设施用途、使用场景,建立相应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工作机制。其中,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管理;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由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区域所属单位管理,纳入日常工作管理范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纳入日常工作管理范畴。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市级和县级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编制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并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县级规划。

第七条 市级规划应与省级规划相衔接,县级规划应与市级、省级规划相衔接。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与停车场、交通、电力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进行适当滚动调整。

第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布局,应根据不同用途分类,选择适宜的建设类型。原则上,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以慢充为主;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根据服务车辆充电需求,快充和慢充相结合,有需求的可采用换电模式;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第九条 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公共充电站,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建设1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建设一定比例的公共快充设施。加油(气)站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应符合安全距

离规定。

鼓励结合实际需求，整合城市公共停车资源，开展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运营，推广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和用地支持力度，做好配套电网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加强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建建筑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和预留安装条件比例要求，严把规划审批关，确保规划配建充电停车位或预留安装条件落实到位。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包括：准备材料、用电申请、现场勘察、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5个阶段。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对已按照“一户一表”标准建设或改造的居住社区，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向电网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并提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电网企业在受理用电申请3个工作日内，应会同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物业企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现场勘察，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电网企业应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供电方案；对现有配电设施不能满足用电报装申请的，由电网企业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对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住社区，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向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提出用电申请，并提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在受理用电申请5个工作日内，应会同电网企业、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符合接电条件的，确定供电方案；不符合接电条件的，应说明理由，不得无故设卡刁难。对现有配电设施不能满足用电报装申请的，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应积极实施居住社区电力增容，满足业主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电网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居住社区电力增容服务。

第十五条 用电方案确定后，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遵循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人员应具备电工作业资质。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相关设施的修复。

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整车销售企业（4S店）负责建设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完成后，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应会同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电网企业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电网企业应在5个工

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工作。

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由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 对配电设施已实施改造仍无法满足充电需求或改造难度较大的小区，鼓励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委托充电运营企业，统筹现有配电设施资源建设共享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新建居住社区按固定车位数量10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并将其纳入房屋整体验收范畴。

第十九条 对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实行“一桩一表”、分表计量，物业企业不得收取报装费、增容费、涉电安全费等与用电有关的费用。对“合表”居民区，物业企业不得收取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涉电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社区居委会要主动加强对业主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消防救援机构、电网公司等，指导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完成现有居住社区停车位加装充电基础设施综合评估工作，明确居住社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标准和要求。

所有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住宅小区要明确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等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建设、管理、使用流程，并进行公示。

第二节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一条 公交、物流、出租、环卫、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由其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配建比例或充电需求，依托现有停车位或自有用地，采用自建或他建等多种模式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上述领域内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满足本单位充电需求的基础上，可分区分时段对社会车辆提供有偿充电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应按照规定配建比例，采用自建或他建等多种模式，在所属或所管理的停车位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三条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通过既有停车位改造、闲置土地整合、建设立体专用停车充电场站等方式解决，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按照有关规定到电网企业办理用电报装手续，严禁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电网企业在接受用电报装申请后，应简化办电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电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参与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具有相应行业资质。

第二十六条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按照国家实时颁布实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应由管理单位留存备查。

第三节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可通过租赁、出让等多种方式获取。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应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予以保障。鼓励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有效降低建设综合成本。

第二十八条 对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直接投资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新建独立占地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其余的，原则上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公用充电站的设计应按照国家实时颁布实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公用充电站应设置明确的功能分区和路牌指引，配备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充电设备、接口、系统、消防和防雷安全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手续。对设置在加油（气）站、燃气供配站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场所及附近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应做好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具有相应行业资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履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保障施工质量安全并接受各级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监管。

第三十条 公用充电站的充电系统、设备选型、供配电系统、计量设施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选型、施工，对于国家标准未明确的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严禁采购、销售、使用“三无”产品或不合格产品。

第三十一条 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设备清单，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上述第二十七条“建设手续”及第二十八条“建设要求”规定的行政许可手续、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手续、安全评价报告等。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权利类型应为建设用地。

第三十二条 享受财政奖补或实施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必须接入省、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在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监督下组织验收。验收按照国家实时颁布实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十三条 探索建设集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等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充能项目，鼓励建设“光储充放”等多功能综合一体站，支持充电场站建设“光储充检”一体化新能源示范站，发挥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引领行业加快发展。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充电运营企业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充电运营企业是指满足一定条件、具备履行经营责任能力、在我市从事公用充电服务和运营的法人企业。充电运营企业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可以

是自己拥有产权或其他所有者委托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委托运营的需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充电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一）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服务；

（二）需有8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并提供专职运行维护人员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具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通信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其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具备防盗、防火、防人身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具备对充电和运营数据采集和存储功能，运营数据存储期限不低于1年；

（四）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生产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充电运营企业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循国家及我省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承担其运营充电基础设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其运营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三）所有运营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数据应接入省、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提供设施运行实时信息数据及报警信息，同时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四）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五）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第三十六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充电运营企业，按程序通过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经运营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季度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将经过审核满足准入条件的充电运营企业信息、相关资料和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南阳市充电运营企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已纳入充电运营企业目录的企业，每年应定期登录平台，对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内容进行披露，披露期为一个月。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经两次提醒拒不进行披露的，视同不能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将充电运营企业纳入诚信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从充电运营企业目录中删除，取消其运营资格：

（一）不能满足第三十四条准入条件的；

（二）不按规定履行第三十五条责任和义务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

（四）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用户投诉多、问题频出的；

（五）利用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造成充电市场混乱的；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拒不配合或拒不整改，不接受政府有关部

门监管的；

（七）运营期间因设备、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取消运营资格的企业，应在1个月内将其建设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运营，不再运营的要责令限期拆除。

第三十九条 充电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严格执行河南省发改委目录电价，涉及转供电的经营企业不允许在电费上进行加价。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充电运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明确告知用电量、用电价格、用电时长、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充电服务费调整时间间隔不应少于30日，避免频繁变动。价格调整时，充电运营企业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拟调整的价格在企业网站、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节 充电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车位所有权人是该充电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应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也可由使用权人或委托充电运营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物业企业要将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纳入日常巡检范畴，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协调相关责任人及时消除。

第四十一条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是该充电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由投资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鼓励将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委托充电运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明确各方责任，由充电运营企业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第四十二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是该充电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由投资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第四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自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委托充电运营企业开发分时共享系统，提供有偿充电服务，并同步向省、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开放相关数据。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主体应做好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五条 充电运营企业是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国家、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建设服务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规范，设置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运营各环节应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和

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人员须掌握充电安全、用电安全规范，以及发生漏电、火灾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三）定期开展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的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和维保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各类充电基础设施、设备及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进行应急培训，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做好预案和演练评估工作，包括火灾、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人员触电等。

第四十六条 充电运营企业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所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第四十七条 鼓励各类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购买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火灾保险等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工作，依法对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充电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大对社区、物业企业的管理力度，督促其履行消防管理主体责任；

（四）电网企业应对使用单位用电安全做好技术指导；

（五）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分级情况，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对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充电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通过在媒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利用12345市长热线等多种方式，畅通充电服务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快速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设备计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查，保障设备质量和计量准确。加强充电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低价倾销垄断市场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充电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完善本办法，并制定发布全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规范。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充分发挥区域战略叠加效应

叠加效应即系统各个部分相互作用的综合效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特别注重“叠加效应”,强调避免合成谬误和分解谬误。经济增长与经济地理相互作用,必须统筹考虑。面对复杂严峻形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和增强区域发展活力相结合,强调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空间相互作用是经济空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空间一体化强调各地区共同发展,通过强化空间相互作用扩大交换范围、提高交换效率,推动生产高效集中、生活共同富裕、生态和谐共生,是发挥区域叠加效应、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新发展阶段既要探索推进共同公共制度和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又要坚持针对特定地区的空间差别化干预,培育发展增长极和多层次城市功能圈。

一、深入推进空间一体化

空间一体化是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和空间差别化干预的统一。其中,共同公共制度即以统一市场为基础,在不同地区之间建立和实施一致的政策、法律及标准,统一基础设施即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互联互通,针对特定地区的空间差别化干预,依目的不同可分为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的平衡型干预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型干预,依方式差异可分为以资源分配为中心的干预和以提升地区竞争力为中心的干预。

推动空间一体化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表现。一般来说,发达国家和地区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已经充分形成,推动空间一体化主要表现为平衡发展型、生态型、竞争力型空间干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发展尚不充分不平衡,推动空间一体化表现为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特定地区干预的动态叠加。

1990 年,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正确布局生产力,积极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自此开始,我国区域战略实质上始终表现为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针对特定地区的空间差别化干预的动态叠加,并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这时虽存在东中西三个地带划分,但适应市场化改革和平抑沿海与内地之间政策差别的需要,区域战略侧重于统一基础设施和共同公共制度。2001 年至

2012 年。这个时期开始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纳入共同公共制度需要优先处理的任务并进行试点，但其突出特征是统一基础设施以及针对特殊类型地区和四大板块的平衡型干预。2013 年至 2020 年。这个时期是转向平衡推进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和空间差别政策的过渡阶段，一方面强化针对特定地区的空间差别化干预，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另一方面明确“区域政策的一个要点是统一国内大市场”，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三个目标，并于 2018 年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方向和路径。

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畅通经济循环、重要目的在于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空间相互作用是经济循环的空间维度，增长极是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关键节点，推进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建设是畅通空间互动的重要要求和培育壮大增长极的基础条件。因此，随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提出和实施，破解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发展不充分问题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区域战略动态叠加客观上进入以深入发展统一基础设施特别是共同公共制度为重点，平衡推进空间一体化的新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强调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则要求发挥区域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

在新阶段重点推进统一基础设施特别是共同公共制度建设，一要着重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夯实共同公共制度的基础；二要加快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建设，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三要鼓励地方政府之间创设跨区域论坛、共绘联合发展规划、构建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政策协调机制，使各地区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时能够更为协同；四要着力完善布局、优化结构、提升功能，强化系统集成、安全韧性，全面构建统一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五要建立健全对区域重大战略、四大板块、特殊类型地区等空间差别政策与统一市场一致性评估制度，科学分析两类政策在目标、手段和效果上的协调程度，增强政策的整体效果；六要按照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的要求，着力推进适应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共同公共制度、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数字和绿色赋能。

二、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极

增长极于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在空间经济分析和政策中指具有创新能力、增长潜力的经济活动集聚形成的经济地理中心。培育壮大增长极是通过空间差别干预有效实现特定地区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关键路径，是新阶段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空间相互作用和经济循环、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强腹地建设的必然选择。

尊重和顺应空间一体化条件下经济集聚规律，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极，要遵循“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

区域发展”的新模式，着力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经济与人口承载能力，提升其辐射带动能力。要因地制宜地把超大特大城市普遍发展成为参与全球城市网络重构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增长极。目前，全国几乎所有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均在一定功能范围内兼具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的中心性和国际中心性。要适应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需要，把完善超大特大城市体系作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的战略任务。一方面，大力培育发展超大特大城市各具特色的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和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另一方面，顺应多中心网状化区域协调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要求，更加着力加强上述四大功能在中西部超大特大城市和沟通周边国家地区的桥头堡城市之间战略布局。

要以促进都市圈发展为主要节点区域，进一步推进城市群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网络型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更加着力优化提升城市群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人才发展环境、创新生态系统，完善空间品质—人才—创新多级驱动发展机制，提高城市群创新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大力度建设成渝、长江中游、山东半岛、中原、关中平原等城市群，辐射带动国家战略腹地建设。

在壮大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增长极功能的同时，可考虑把“风筝区域”建设成为推动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的核心区域。所谓“风筝区域”，是一个形象的描述，即以京津冀—长三角发展轴、京津冀—成渝发展轴、长三角—粤港澳发展轴、粤港澳—成渝发展轴为四边，以京津冀—长江中游—粤港澳发展轴、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发展轴为对角线，而组成的形如风筝之区域。这一区域是全国自然人文条件非常优越的区域，人口和 GDP 在全国的占比都很高，其中，东部地区人口密度大、人口数量多，内陆地区为全国重点潜力地区但人口密度较低。可顺应空间一体化框架下双循环核心区空间拓展和“核心—外围”格局转型的内在要求，发挥“风筝区域”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心地域的优势，着力把其内陆地区培育发展成新的巨型增长极，进而加快释放发展效能。

三、推动城市功能圈全面发展

发挥区域战略叠加效应的核心在增长极，关键在发挥增长极辐射带动作用。增长极与周围区域一体化是增长极通过极化效应、扩散效应、支配效应、乘数效应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不可或缺的基础。没有这种区域一体化，增长极便不可能增强自身、惠及周边、带动整个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城市功能圈是增长极与周边地区优势互补、一体发展的微观、中观、宏观空间组织。城市功能圈化是增长极增强自身、惠及周边、带动区域和实现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的必然过程。推进空间一体化、发挥区域叠加效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按照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的要求，推动不同层次的城市功能圈全面发展。

一要建设城乡共生圈。中心城镇区与周边城乡职住一体、通勤密集、融合发展的城乡共生圈，有利于高效对流、优势互补、民生改善、高质量发展，是城市功能圈的微观层次，已客观上成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空间形态。要顺应这一趋势，把规划建设城乡共生圈放在重要位置，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总结以县城为依托的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

经验，借鉴相关国际经验，建立科学的基本空间单元、中心核、通勤率和通勤距离等城乡共生圈规划建设标准和制度，有序推动城乡共生圈全面发展。

二要深入推动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由核心城市和周边大中小城市融合组成的现代化都市圈，本质上是城市经济圈，属于城市功能圈的中观层次。近年来，现代化都市圈迅速成为支撑引领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强大空间。进一步深入推动现代化都市圈发展，要积极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以都市圈规划为指南，以核心城市发展方式转变为抓手，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高水平的互联互通。同时，顺应核心城市实力显著增强和空间自由度明显提高的态势，因势利导，可考虑放宽都市圈核心城市标准，推动更多有条件、规模大的城市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

三要建设城市群经济圈和新型经济大区。城市群经济圈是城市经济圈的高级形态。要顺应城市群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战略要求，着力推动城市群与周围地区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以城市群为核心、生产集中、生活水平均等、生态繁荣、对流高效的城市群经济圈。其中，京津冀、长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要以相应的国家区域战略为支撑引领，加快建设成为拥有各具特色的科技体系、产业体系、消费体系和国际交往体系的新型经济大区。

四要建设开放对流的国家经济链带。国家经济链带是城市功能圈的宏观形态。可考虑以将“风筝区域”建设成为中国和世界经济循环核心区域为辐射带动，以“三横三纵”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为区位导向，加大力度建设以“风筝区域”为核心、链接“一带一路”国际经济走廊、开放对流的国家经济链带，包括沿海经济带、长江经济带、京广—京哈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大陆桥现代化经济走廊、西部南北向经济带等，并同时以沟通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桥头堡城市及重要岛屿为关键节点、以边境地区现代化基础设施为纽带，规划建设国家环边境地区经济岛链，努力形成深耕本土、辐射全球的现代化强国“核心—外围”经济地理一体化格局。

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

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是国家3A级景区，建于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是我国唯一保存完整、规制完备的知府衙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阳知府衙门历经元、明、清共199任知府。现存明清建筑140余间，总体布局左文右武，位于中轴线上的衙署建筑自南向北依次有：照壁、大门、仪门、大堂、寅恭门、二堂、内宅门、三堂。

多维度把握全面绿色转型内在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能源绿色转型步伐加快、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进一步推动绿色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加凸显这项任务的紧迫性。

全面绿色转型的“全面”体现在其覆盖经济社会发展所有关键领域、贯穿从生产端到消费端全周期、整合技术制度资金等多重支撑，需从多个维度辨析其内在逻辑。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两个“关键期”，必然要求绿色转型既考虑“生态—环境—能源”系统的整体性改善，又考虑如何通过良好的生态环境系统支撑高质量发展。传统的生态理念、治理机制等难以协调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双重目标，很难为发展中国家解决生态环境治理和绿色低碳发展难题提供有效的经验性知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着眼，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全面绿色转型指明了方向。

我国的全面绿色转型实践为化解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全球治理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发展创造了多个世界之最，如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等。有研究显示，我国在7年间减少的空气污染与美国在30年间减少的空气污染相当。在此期间，我国还能保持良好的经济增长，这都得益于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以生产力跃迁为驱动，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突破口，在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的同时大力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为代表的绿色低碳产业。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是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表现为集成创新和场景应用并举。我国在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顶层设计中强调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促进跨领域技术有机结合，注重系统结构优化，通过多学科、多领域技术融合形成集成效应。在实践中强调技术的落地与推广，通过特定场景的试点示范验证技术经济可行性，推动其规模化应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绿色生产力，通过能源革命、发展循环经济等塑造新的增长动能。

全面绿色转型的复杂性必然要求治理体系从“单一管控”向“多元协同”转变。在国家层面制定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与政策

体系，提升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市场机制发挥激励约束优势，形成包括财税政策、金融工具、投资机制、标准体系等在内的全面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创新绿色生产方式和扩大绿色消费，促使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到绿色转型实践中，为绿色发展责任履行和治理体系完善提供多方支持，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本质上是一场涵盖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模式的系统性变革，其复杂性决定了实践中必然会面临诸多挑战。需坚持以系统观念破解难题，重点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

第一，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是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需在经济发展中实现减排，通过完善财税政策支持绿色能源发展、科技创新与资源高效利用，实施环保、节能与清洁能源等方面的税收优惠。丰富金融工具，以银行信贷、绿色债券、股权融资等形式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企业的降碳能力，逐步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

第二，坚持短期成本与长期收益相平衡。推动全面绿色转型面临短期阵痛与长期利好的权衡取舍，必须坚持战略定力和长远眼光，锲而不舍、久久为功。虽然转型的初期投入大、难度高，但从长期看能带来多重收益。以“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煤炭消费为短期目标，在确保能源安全前提下推动非化石能源占比逐步提升。以产业转型升级为长远驱动，通过数字化改造促进降碳，扩大新兴产业规模，实现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平衡短期成本与长期收益。

第三，坚持区域差异与整体协调相兼顾。实现全面绿色转型，既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又要兼顾各地区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各地区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不同，需在全国协同的基础上制定差异化转型策略，如东部地区可考虑发展低碳服务业、西部地区可考虑发展可再生能源资源相关产业。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促进区域间资源优化配置。

第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必须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一方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有效实施，同时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完善碳排放、能源效率等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业规范发展；另一方面，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通过碳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稳妥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到“双碳”目标实现中，进一步凝聚转型合力。

第五，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相贯通。缩短从技术研究到产业应用周期，打通转化渠道，才能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对全面绿色转型的引领支撑作用。需建立前沿技术的预测、评估与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科研基础设施，推动绿色低碳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并通过优化学科设置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绿色转型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多层次创新示范工程，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创造性探索低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在产业中广泛应用，以科技创新突破锁定未来竞争优势。

把握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内在逻辑

经济质量提升与总量增长，既是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更是衡量国家综合实力的关键指标。目前我国尚未跨进高收入国家门槛，要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迈进，发展的质和量都必不可少，必须两手抓，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经济工作千头万绪，“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这一论断强调经济发展有“质”和“量”两方面内涵，深刻揭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是对经济工作规律性的深刻认识。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正确理解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把握好我国经济基础稳固、优势众多、韧性强劲、潜能巨大的显著特征，发挥好超大规模市场、丰富应用场景等突出优势，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

一、理论逻辑：统筹质量与总量关系的深层必然

经济发展是量变与质变相互作用的过程。量变是质变的基础，只有通过经济总量的持续积累，才能为质的提升创造条件。但是，如果单纯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发展模式必然粗放且难以持续。仅关注质量而忽略数量，经济增长也会陷入停滞。做大总量，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技术支撑。质变又为新的量变开辟空间，形成更高水平的经济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以提升经济质量引领和扩大经济总量，以扩大经济总量为提升质量提供沃土和空间，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根基。

做大总量是质的提升的基础和保障，总量大本身也是强的表现。做大总量意味着追求经济总量、产业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数量型指标的增长，体现量的积累。总量大意味着一个国家或地区拥有庞大的资源和生产能力，意味着有更多的资金、人力等资源可投入，为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等质的提升提供物质基础。总量大也意味着更强的经济韧性，应用场景丰富，市场规模扩大，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更多的机会，创造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推动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当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会引发质变，总量规模本身对提高质量就有独特价值。经济总量大的国家往往在全球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能够对国际经济规则、贸易格局等产生深远影响。我国要特别珍惜总量大这个特点，发挥好比较优势。

质的提升为做大总量提供支撑，也是强的标准和保障。成为经济强国，以质取胜是关键所在。这就要关注创新驱动、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可持续性等质量型指标，这是强的表现形式。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等，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产业升级创造出更多新经济增长点，为经济总量的扩张提供强劲动力。提升经济质量意味着更高效地利用资源，从而推动经济总量的增加。高质量的经济体在面对外部冲击和市场波动时，其产业链和供应链具有强大的韧性和较高的安全水平，亦为总量扩张创造良好保障。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就体现了提质的战略谋划和部署。

量和质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不同发展阶段各有侧重。量变引起质变，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业结构会从以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向技术密集型、创新驱动型和服务业主导的方向转变。质变带动新的量变，当经济实现质的提升后，会开启新的经济总量增长。过去，发展中国家常出现“数量先行—质量滞后”现象，如一些拉美国家在经济总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未能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发达国家则可能陷入“质量固化—规模停滞”困境，如日本“失去的三十年”。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吸取国际经验，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拓展更多发展空间。

二、现实逻辑：统筹发展的坚实基础与有力支撑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们不断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丰厚物质财富，也积累了宝贵经验启示。实践证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站上新起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既意义重大、十分迫切，也具备实现的条件、潜力和实力。

长期持续的经济增长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造了经济长期增长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2024 年，我国经济增速为 5%，国内生产总值达 134.9 万亿元。“量”增长的态势巩固延续，“质”提升的步伐坚实有力，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物质支撑。可以说，经济总量大，也是我国经济发展鲜明的比较优势，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不具备这种能力。进一步发挥好大国经济优势和潜力，形成与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相匹配的经济规模，就能不断增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

超大规模生产体系和丰富应用场景赋予独特优势。我国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构建了从传统制造业到高端装备制造、从基础原材料到高精尖科技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制造业规模连续十余年居世界首位。超大规模产业市场能够整合资源，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我国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从工业制造到智慧城市，从交通物流到数字金融，丰富的应用场景加速了技术落地与产业升级，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推广应用创造了巨大空间。春节期间 DeepSeek 和《哪吒之魔童闹海》的横空出世引起市场的火爆，进一步证实了这方面的优势。超大规模生产体系和丰富应用

场景，更是大和强的新内涵、新表现、新特征，潜力无限。

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为经济增长提供持续动力。我国拥有庞大的国内消费群体，其中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市场对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数字、绿色等新型消费以及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需求仍然旺盛，为经营主体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推动投资结构和服务产品优化，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需求。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牵引与完备的产业体系、丰富的应用场景、多元的商业组织模式叠加，能够创造更多产业化应用，加快技术迭代，培育出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和先进技术。

科技创新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指明方向。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成为全社会积极探索的重点。我国创新指数全球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跃升到2024年的第11位，是创新力提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庞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人工智能、5G通信、新能源等的发展，不仅提升了经济质量，还扩大了经济总量。以5G技术为例，其普及推动了通信行业发展，带动了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创新。

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为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基础设施网络，中国高铁、中国桥、中国港、中国快递已经成为亮丽的中国名片。以交通建设为例，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6.2万公里，其中高铁4.8万公里。从能源领域看，我国是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供应系统。在通信领域，我国5G网络规模、千兆网络用户规模等均居世界首位，国产基础设施软件覆盖多个领域。这些发展成果正迸发巨大潜能，要特别珍惜。

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释放新红利。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2024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行业发展。同时，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城乡收入差距和区域间人均GDP差距逐渐缩小。我国具有广阔的战略纵深和回旋余地，有能力有条件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眼下，中西部地区成为城镇化和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点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条件大幅改善，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不断加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这些都为经济发展提供澎湃动力。

三、发展逻辑：质量和总量协同提升的路径选择

用科学的方法谋划和推动经济工作，将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成果，就要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贯穿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和大国博弈的物质技术基础。

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是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这抓住了经济发展的关键。目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

和部门问题还比较突出，要不断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把真抓实干的规矩挺起来。培养人才是对未来的“战略投资”，要充分调动科教工作者尤其是科学家的积极性，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人力支撑；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要在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上下功夫，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全方位扩大内需是关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将其列为2025年重点任务之首，可以看出这个战略之举的重要性。对此，要通过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意愿来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要提振资本市场的活力，完善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还要调整国民经济收入分配格局，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改善和保障民生。居民收入增加后，将更愿意消费，从而更好支持扩大内需战略落地，支撑经济增长。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核心。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保障。必须坚持和落实好“两个毫不动摇”，通过制度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对提振市场信心起了重要作用。要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特别是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方面，加快推进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是保障。科技创新过程中，技术与制度同等重要。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新技术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生产要素组合方式，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结合优化生产流程，创造新的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同时，技术创新塑造新型生产关系，数字技术重构经营主体间关系，共享经济催生新的产权关系，区块链技术为生产要素交易提供信任机制。要坚持制度创新与技术发展相适配，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经济发展是“质变”与“量变”相统一的过程。要深刻把握“质”与“量”的辩证关系，把更多精力用于抓落实、办实事，综合运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打出政策“组合拳”，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潜力，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实现既有质的有效提升又有量的合理增长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

今年城市管理系统将重抓重推净美城市巩固提升、公用事业提质惠民、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攻坚、执法监督下沉帮扶、内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安全运行守护“六大行动”，全方位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

开展净美城市巩固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2530”专项攻坚行动，抓好“净化、序化、亮化、绿化、美化、安全”六个方面工作，坚持领导班子成员督导帮扶，业务骨干下沉帮扶，以及“日巡查、日通报、日交办、日整改”等好做法，全面提升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全链条管理、提高公厕管理水平、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等“四项行动”，做到“保洁全覆盖，清扫无盲区”；坚持鼓励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利用城市闲置土地建设临时便民市场，常态化落实“城市管理服务进社区、进小区”机制，实行“开门式”执法、“贴身式”服务；持续开展“十双”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加大“双违双围”整治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市政设施安全稳定，做好路灯照明、城市桥涵、排水防涝等方面工作，积极主动应对安全风险。

开展公用事业提质惠民行动。持续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有序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在省定时间节点前形成“一城一企”的管道燃气经营格局；健全二次供水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供水厂水质抽样检测技术方案，提升水质管理水平；进一步研究优化热源调度策略，督促供热企业加快智慧供热系统更新，进一步增加管网覆盖面积，持续提升供暖服务质量，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用热需求；对全市所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开展运营评价，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健全污水费征收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开展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攻坚行动。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推行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助力南阳“无废城市”“美丽城市”建设。

开展执法监督下沉帮扶行动。健全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尽快打通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沟通联动通道，形成快速响

应的指挥调度体系；编制《城管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全面推行“教科书式执法”，切实提高城管执法实战实效；建立健全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进一步推行“721 工作法”，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市民企业满意度。

开展内河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做好城市防汛排涝、低温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扎实推进增发国债排水防涝项目和排水管网类“两重”项目建设实施，提升管网收集能力；持续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河建设管理，科学引水调水，实现内河“水大、水清、景美”。

开展城市安全运行守护行动。全面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切实摸清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力争年底实现所有县级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提升城市韧性；完善智慧城管长效机制，建立“天网、地网、人网”，实现对城市管理全方位、立体式、精细化的监管；坚持源头治理，持续完善“四级网格、六级联动”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条块结合、部门联动、全民动员、常态长效”的大城管格局，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持续开展“我为城市管理建言献策”和“您举报，我奖励”“您留言，我来办”等活动，持续推广“宛手拍”，定期邀请市民代表评判“老不改”问题整改情况，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提升市民满意度。

西汉法学家张释之

张释之（生卒年不详），字季，南阳堵阳（今河南省方城县）人。西汉廷尉，中国历史上著名法学家。历任骑郎、谒者、谒者仆射、公车令、中大夫、中郎将、廷尉、淮南国相等职，是协助皇帝处理司法事务的最高审判官。张释之认为廷尉是“天下之平”，如果执法不公，天下会有法不依而轻重失当，百姓会手足无措。张释之认为“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如果皇帝以个人意志随意修改或废止法律，“是法不信于民也”。他的言行在皇帝专制、言出法随的封建时代是难能可贵的。后人为了纪念他，在他的故乡方城县城关修了张释之祠，称“汉廷尉祠”，启迪后人以效法先贤。

坚持生态立县　探索特色路径

桐柏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通过协同推进造林增绿、防火护绿和林下增效，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林业生态建设之路。

全民动员，充分挖潜，国土绿化扮靓“生态美”。桐柏县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全县“一盘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掀起植树造林新热潮。构建“一核三区五带多廊道多支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充分挖掘城乡宜林地、零星散地等绿化潜力，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吸引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重点发展元宝枫、马尾松、栎类等生态林树种。高标准实施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2024 年完成营造林 8.6 万亩，义务植树 46 万株。

科技赋能，锤炼队伍，谱写森林防火“安全曲”。打造“智慧”林业平台，纳入“天眼”“蓝天卫士”系统，在林区安装“千里眼”，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处置隐患和火情。进入新一轮防火期，发布《禁火令》，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上报巡林情况，县督查委深入乡镇常态化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到位的乡镇全县通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常识，增强群众防火意识。强化火源管控，在重点林区要道口增岗设卡，24 小时值班；利用无人机和高塔拍摄探头、地面巡逻力量等，对林区进行全天候监测预警；开展林缘高风险部位计划烧除和可燃物清理，去年以来，科学计划烧除 80 余次，累计 3000 余亩。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队伍战斗力，确保遇到突发火情快速响应。荣获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

创新模式，依法打击，做实林长制擦亮“生态绿”。完善林长制体系，全县共设立 452 名林长、1840 名生态巡护员、巡护网格稳定在 1185 个，出台一系列制度并严格实施，为林长制工作保驾护航。坚持依法治林，建立“林长 +”治林模式，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清风行动 2024”、网盾行动等，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零容忍”高压态势。全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12 起，各级林长、护林员累计巡林 26000 余次，打造林长制主题公园 2 处。

打造特色，延伸链条，林下经济撑起“致富伞”。积极推进“森林粮库”建设，着力发展果、药、茶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创建区域林业特色品牌，提升森林生态产品竞争力。广泛利用广博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大力推广森林产品，提升桐柏特产在全国的知名度，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全年新发展特色经济林 2.3 万亩，新培育兰花 4 万余株，成功举办中国（桐柏）第七届兰花博览会，建成河南省兰科植物种质资源库。

动 态 短 讯

我市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 产业发展“新”意盎然。1–2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3%，快于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8.3 个百分点，快于上年同期 2.7 个百分点，快于上年末 0.8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 45.5%，同比提高 4.1 个百分点。1–2 月，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7.0%，快于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8.0 个百分点，快于上年同期 6.1 个百分点，快于全省平均水平（11.0%）6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 20.2%，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产品产量较快增长。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光电子器件分别增长 7.2 倍、49.6%、32.0%、29.2%。绿色发展步伐坚定。1–2 月，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增长 15.2%。

（市统计局）

规上工业增长面为近三年来同期最好水平 1–2 月，全市规上工业 39 个大类行业中有 32 个生产实现增长，增长面为 82.1%，为近三年来同期最好水平，较上年同期扩大 15.4 个百分点，其中，25 个行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占比为 64.1%。有 21 个行业较上年同期增幅扩大、由降转增或降幅收窄，改善面为 53.8%。

（市统计局）

全市消费品市场平稳开局 1 月至 2 月，全市消费品市场在政策红利、节日效应、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30.94 亿元，同比增长 6.2%，增速高于全国 2.2 个百分点。全市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和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5.6%、24.6%、15.2%、5.7%和 17.8%，这五类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额占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的三成左右，合计同比增长 14.8%。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推进，全市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9.6%，其中智能型商品增势亮眼，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及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分别同比增长 41.5%和 36.1%。自新一轮国补首次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消费电子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以来，春节期间各大卖场加大力度开展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 3C 电子产品促销让利，全市限额以上通信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2.1%。

（市统计局）

我市全面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

事” 我市全面推行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在市人才交流中心等设置线下办理窗口，将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关联的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创业担保贷款申领等12个事项，通过“一事联办”的方式高效解决，实现一套材料、一站受理、一次办结。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为导向，将关联度高、办件量大、涉及部门多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并联办理，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我市首批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事项包括：个人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就业登记、灵活就业毕业生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扩岗补助申领、开业补贴申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档案转递、党员组织关系转递等12项。即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就业、创办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的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线上申请或线下窗口申请两种途径办理就业“一件事”事项。

（市人社局）

我市中医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75% 作为医圣故里，我市把仲景文化作为南阳独具特色的城市名片、文化标识，多维度打造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样本，从中医药文化、事业、产业等方面，全方位推动中医药出海“圈粉”，持续提升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认同感。2024年，我市中医药“扬帆出海”实现了新突破，全市中医药产品出口2088万元，同比增长75%，南阳中医药“走出去”的步伐更加坚实。同时，为让中医药在国际舞台上更好地传播，我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张仲景博物院“国家中医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为平台，全力打造仲景、正骨、艾草三张名片，使其成为中医药文化“出海”的重要载体。通过开办中药健康服务连锁机构，让仲景文化在海外落地生根，目前，南阳中医药健康服务连锁店——张仲景经方阁，已在俄罗斯、日本、越南开设国外诊疗中心；以仲景文化和仲景学术为桥梁，“仲景工坊”走向海外，在菲律宾成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并成功举办5期国际培训班，有力地推动了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中医药管理局）

我市两地上榜全国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在日前公布的2024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获奖名单中，我市两个空间上榜，其中，内乡县瓦亭镇时代记忆园荣获“百佳公共文化空间奖”基层文化空间，社旗县赊店酒乡小镇荣获“优秀公共文化空间案例奖”商圈文化空间。近年来，我市以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为重要抓手，积极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与方式，建设十五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2024年全市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401个，涵盖基层文化空间、美丽乡村文化空间、公共阅读空间、商圈文化空间、文博艺术空间等多种类别。南阳市数字文化馆等10个优秀空间入选2024年河南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典型案例。

（市文广旅局）